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與學習手冊目次

本系碩士班簡介.....	1
修業要點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6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
專業課程	
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圖.....	12
本系碩士班課程.....	13
相關法規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7
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彙整表.....	18
本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19
本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作業流程.....	20
本校學則.....	21
本校選課須知.....	30
本校校際選課要點.....	32
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33

本系課程諮詢服務窗口

系主任電話： 08-7226141 轉 35700

系辦公室電話： 08-7226141 轉 35701

傳真： 08-7229341

E-mail： zyaenhp@mail.npue.edu.tw

本系網站課程資訊：<http://tcim.npue.edu.tw>（見「課程規劃」）

本校課程查詢系統：<http://webap.npue.edu.tw/>

本校 BBS 站：<telnet://140.127.81.18> → 文創系辦版

系辦公室位置： 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西側五樓

本校地址： 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簡介

沿革

本系由「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和「客家文化研究所」整合更名而成，於 99 學年度成立。

「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於民國 94 年成立，培養對文化產業經營、管理、企劃與行銷能力之人才，強化未來在職場上之競爭力，並且為國家提供文化產業發展的新生力軍。該系為全國大學院校第一個以「文化產業」為名的學系。

「客家文化研究所」於民國 95 年成立，目標為推展全民對客家文化語言的重視，落實學生對客家文化的瞭解、增進國民運用客家語文的能力。

兩系所於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起整合並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簡稱文創系），於原來的文化創意產業的教學研究和產業合作基礎上，更融入客家文化之元素，成為一個更全面的跨領域學系。

教學目標

- 一、培養具備多元文化素養之人才。
- 二、培養文創產業觀點的經理人才。
- 三、培養獨立研究能力之人才。

教學特色

- 一、師資多元化，減少傳統學術包袱。
- 二、鼓勵廣博的見聞，蘊育創新的實力。
- 三、重視實務與理論，產學互動引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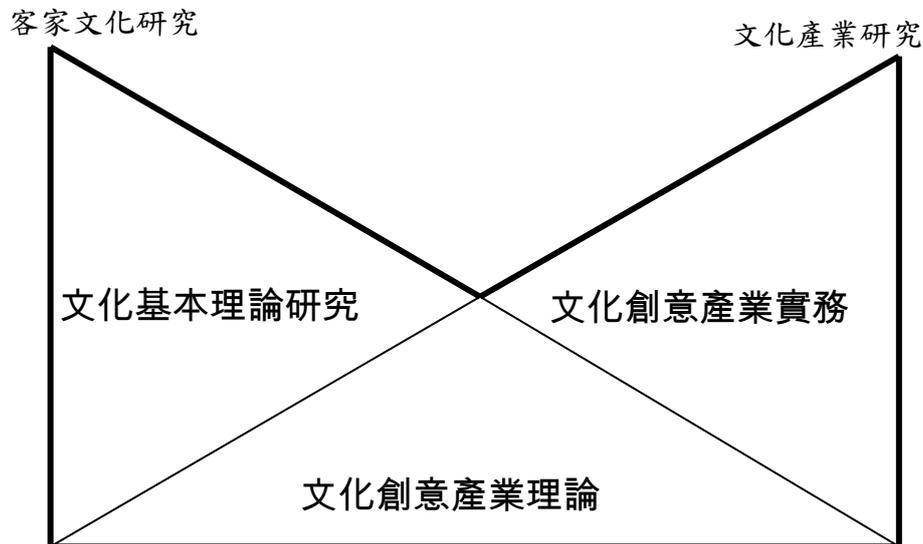
師資

本系目前共有專任師資 11 名(含合聘教師 2 名)，皆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其中教授 2 名，副教授 6 名，助理教授 3 名；另外亦有本校他系支援及兼任師資。未來將仍依據本系之發展，陸續增聘教師。本系並非傳統的單一學術領域學系，而是跨領域的學系，師資來自人文社會領域（文史、藝術、管理），師資具多元性。

課程規劃

一、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之課程規劃以「文化創意產業之理論與應用」為大方向，課程有如下三大項：文化基本理論研究（含文史社會、藝術美學基本研究）、文化創意產業之理論基礎與文化創意產業之實務應用；而本系碩士班整合的前身之一為「客家文化研究所」，其課程規劃正好可以做為文化基本理論研究、文化創意產業理論基礎與文化創意產業之實務應用這三類課程的聚焦所在，因為一方面，客家文化研究，作為一個族群文化研究，乃是文化基本理論研究中的一個主要課題，而另一方面，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理論或實務）也是一個地方文化創意產業重要的課題。因此，本系碩士班的課程設計方針是：以廣大的、厚實的文化創意產業之理論基礎與實務應用，聚焦於以「客家文化研究」及「文化產業研究」之兩個重點。如下圖：



圖一、文創系碩士班課程規劃目標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本系碩士班課程分為：共同必修、選修，及分組選修，畢業學分至少為 32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共同必修 6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其餘學分為選修。選修課程包括三部份，其中「理論與素養」為共同選修；「客家文化」和「文化產業」為分組選修，可跨組選修。

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發展方向

由於本系碩士班乃「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與「客家文化研究所」整合而成，教師專長來自人文社會科學各領域，因此未來的發展方向，必須考量對客家研究成果的持續與深化、奠定文化產業理論基礎與實務應用之學術地位，以及對前述二者之磨合。據此，本系所的發展方向有三：

（一）就學術研究而言

1. 對客家研究成果的持續與深化。
2. 結合原本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與客家文化之各領域師資共同合作，奠定文化創意產業理論基礎與實務應用之學術地位。
3. 透過各種教師之增能方式，建立各領域教師對話之基礎，加速各領域教師之整合，形成嚴謹的研究團隊。

（二）就課程面而言

1. 加強對在地文化之認同與尊重。
2. 相關課程建立與優良企業之產學合作關係，提供更多實習機會。
3. 朝向更多元的課程設計：如數位教材、戶外教學等等。
4. 引進更新穎的教學設備，營造更體貼的學習空間。

（三）就學生面而言

1. 培養學生具有基本的文化素養與人文關懷。
2. 培養學生具有基本的文化產業知能。
3. 輔導學生取得相關證照。
4. 輔導學生組成創業團隊。

二、發展重點

文化創意產業專業理念為本系發展的重點。在全球化的過程中，各地域及族群的界線日益模糊，面貌漸趨近同。在地文化特色及藝術創作，是保有自我面貌的重要關鍵之一。而普遍具有多樣性、小型性、分散性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特別著重結合在地文化及全球性市場的深層思考，遂成為各國兼顧經濟與文化發展的重要政策。因此，本系的發展希望能藉由文化藝術涵養及素質深度廣度的養成，以培養學生尋找可以讓人感動的台灣元素的能力，並藉藝術與文化創意管理能力養成以協助文化產業的永續運作。故而大學部重在奠實文化產業的基本素養和知能運用，碩士班則深化其創意學養和落實結合在地（六堆客家）文化及全球性市場的思維。

（一）文化藝術涵養及素質深度、廣度之養成

一個國家的文化產業的內涵，在於其人民文化藝術涵養與素質的深度及廣度。不同的族群文化帶給人們更寬闊的視野，更滿足的心靈。多元族群文化為文化產業的開發，帶來多樣性休閒消費怡情悅性的優質及美感，同時更帶來可長可久的經濟資源。台灣有豐富的族群及地方文化資源，如能積極開發，將它活化、轉化成為人民的財富，不僅對於台灣地方長期的發展有極大的收穫，對台灣整體社會經濟亦會有很大貢獻。

全面美學與風格、品味的陶冶體會學習，在台灣是亟待發展的，假使文化藝術涵養及素質的深度及廣度能夠深植人心，則建構「內容」(content) 產業應可水到渠成。如何通過文化藝術的涵養，來豐厚文化產業的內涵？如何透過文化藝術認知的深度與廣度，來開發文化產業無窮的創意？如何發掘台灣地方文化產業的特色？可以讓人感動的台灣元素又在哪裡呢？如何讓具有豐富常民生活內涵的產業成為台灣經濟發展重要的一環？這是本系陶融學生發展的重點之一。

(二) 發掘藝術文化創意之元素

台灣多元的自然與人文環境以及豐富的地方特色，是文化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它所凝聚的民間活力，具有美學經濟體的價值。例如在高雄縣內門鄉，每當農曆 2 月 19 日紫竹寺觀音佛祖生日，全鄉一萬八千鄉民有八千人會組成五十隊陣頭護駕繞境，全鄉人聲鼎沸，地方熱鬧非常，這是他們流傳三百年的珍貴文化傳統。而搭配廟會產生的辦桌文化，更形成內門有名的總舖師行業，內門培養的名廚在台灣頗負盛名。在屏東，客家族群聚居甚眾的六堆地區，目前經濟型態以農業為主，客家語言及傳統文化內涵完整保存，例如客家八音、紙傘製作、傳統煙樓的保存、伯公信仰、夥房民居、水圳文化等等。另外，像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的歌舞、雕刻、紡織服飾、建築、信仰儀式，更是極具特色。

不同的台灣文化給人更寬闊的視野，更平靜豐富的心靈，因此，文化產業的開發，可提高人們休閒消費、怡情悅性的優質及美感，同時更帶來可長可久的經濟資源。這些豐富的台灣地方文化資源，如能積極開發，將它活化、轉化成為人民的財富，不僅對台灣地方長期的發展有極大的收穫，對台灣整體社會經濟也會有很大貢獻。

有一位原住民服裝設計師在台灣原住民藝術創作電視節目中指出，許多人為別人設計文化創意產品，可是卻無法感動別人。我們原住民是設計自己原住民服飾與用具，因為是從自己文化中找到快樂而感動東西，因此做出來的成品自己喜歡，同時亦可利用此方式來感動別的台灣人，甚至全世界人們。其實台灣文化令人感動之元素還很多，例如茶葉，除了令人齒頰留香的烏龍茶，更有富創意的珍珠奶茶，或與禪修結合的「喝茶趣」。例如宗教信仰的媽祖遶境、東港燒王船等，都帶給人許多震撼與感動。這些都是文化產業創意之元素。

在地六堆客家除了令人垂涎三尺的客家版條、萬巒豬腳等特色美食外，迎聖蹟、敬義民爺、藍衫、花布應用等均是客味十足的在地常民文化。如何發掘這些台灣地方產業的文化特色？如何讓這些具有豐富常民生活內涵的產業成為台灣經濟發展重要的一環？這也是本系未來發展的重點。

(三)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

1995 年文建會首先提出「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之構想，隨後「文化產業」成為社區總體營造核心概念。2002 年 5 月，政府之「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進一步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積極以產業鏈的概念形態，重新定義文化產業的價值，期開拓

創意領域，結合人文與經濟，以發展兼顧文化積累與經濟效益的產業。政府在定義文化產業時，除需探討「個人創造力與文化積累」與「智慧財產權的開發與運用」外，尚須考量是否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的潛力，以促進整體生活環境的提昇。因為文化產業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使得文化創意產業開始成為各國重視的產業項目，例如加拿大的文化產業創造超過 220 億美元的收入，並創造超過 67 萬個工作機會；而澳大利亞的文化藝術產業佔國民生產毛額（GDP）的 3%，每年創造 3 千 6 百萬元的收入。傳統上文化藝術與商業行為的壁壘分明。然而，近年來隨著時代的演變，文化產業的迅速發展已逐漸成為世界潮流。在文化產業中有一部份雖是屬於「公益性」，例如文化內涵的誘導與深化；但是，在文化藝術行業中還有很大部份是屬於「服務」與「經營」，則應該積極導入實行「產業化」。換言之，我們在繼續關注公益性發展的同時，也要關注產業面的發展。

當代的文化產業是一個多元化，豐富面相的有機體，不但相關領域發展日新月異，與之相連結的各領域也會走向分工精細的專業道路。如何透過經營與管理讓文化產業可持續性發展？如何透過經營與管理讓文化產業變成可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這是本系發展持續關注的要點。

（四）客家文化研究及創意產業人才之深化陶成

優良的文化能感動人心、淨滌人心。然唯有了解自己的文化，才能真正了解人類精神文明共同的精髓。在全球各地域及族群文化漸趨近同之際，如何保有自我獨特面貌，是發展文化創意產業重要的指標，而獨樹一幟的在地文化元素，則是維護自我面貌的活力泉源。

本校所在的六堆客家地區，為南台灣客族群聚之重鎮，保有許多完整而獨特的客家文化資產。大學部紮實的文化產業素養知能，是碩士班深化研究的基礎。文化工作要持續創新，才能永續經營。在地客家文化的研究，便是深化在地文化、創新在地文化產業、邁向全球化的必要工程。以文化創意產業理論為基礎，以在地文化為觸媒，落實文化產業在地化、文化創意全球化，是本系發展的一貫目標。因此，客家文化研究及創意產業人才之深化陶成，是本系發展不可或缺的重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 91.5.1 本校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92.2.13 本校9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4 本校9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3.26 本校9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6.10 本校9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18 本校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6.2 本校9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1 本校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4.13 本校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6.14 本校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2.21 本校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26 本校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9.2 本校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98.10.01 本校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6.18 本校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15 本校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 條
- 101.2.23 本校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7-1、7-5、9 條
- 101.6.28 本校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7 條
- 102.4.11 本校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 條及增訂第11 條

第一條 本校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第三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學程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應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部)、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六、各系、所、學程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不佔各系所名額)。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六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第七條 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該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該系所辦公室。
-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第九條 各系、所、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 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 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 五、 論文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9.03.23 98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2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06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2.23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6.2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9.18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1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5.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 32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對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 1 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項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科目由系主任協同相關教師核定之。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 3.5 學分，最多修 12.5 學分（論文外加）；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2 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90 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 5 人選修，始得開課。

(三)「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 3 學分 3 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 2 個學期。

(四)「專題研討」一科係 2 學分，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一學期 0.5 學分，於 4 個學期修畢。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 6 學分（每學期至多 3 學分）。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 8 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各組選修課程，應選修該組至少 15 學分以上之課程。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一)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優先，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限。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含)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 2 至 3 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 1 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 1 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審定後聘任之。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四)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 21 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 3 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 1 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 14 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 1 份，並於規定時間

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六)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1月15日，下學期為7月15日。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八)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8月15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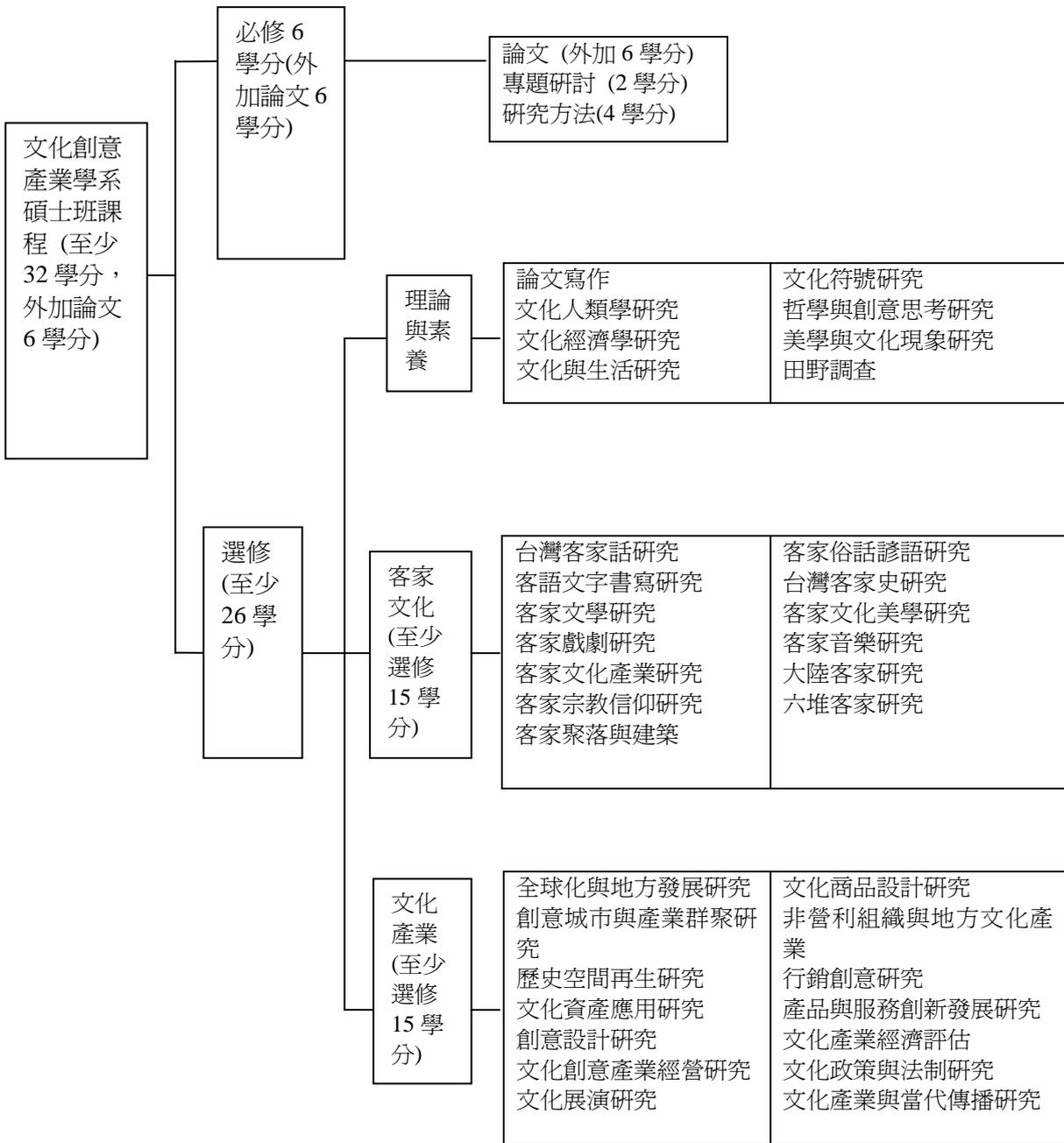
九、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圖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6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6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類別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理論與素養	CCI0001	論文 Thesis	必	6	6			3	3	外加，不列入畢業學分之內。
	CCI0002	專題研討 Seminar	必	2	8	0.5	0.5	0.5	0.5	每學期 0.5 學分 2 小時，2 年 4 個學期修完。
	CCI0017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必	4	4	2	2			
	CCI0005	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選	3	3			3		
	CCI0007	文化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Anthropology	選	3	3		3			
	CCI0008	文化經濟學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Economics	選	3	3			3		
	CCI0009	文化與生活研究 Studies in Culture and Life	選	3	3	3				
	CCI0010	文化符號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Symbols	選	3	3		3			
	CCI0011	哲學與創意思考研究 Studies in Philosophy and Creative Thinking	選	3	3	3				
	CCI0012	美學與文化現象研究 Studies in Aesthetics and Cultural Phenomenon	選	3	3			3		
CCI0016	田野調查 Field Work	選	3	3			3			

客家文化 (至少15學分)	CCII001	台灣客家話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Hakka Language	選	3	3	3				
	CCII003	客語文字書寫研究 Studies in Hakka Writing	選	3	3				3	
	CCII004	客家文學研究 Studies in Hakka Literature	選	3	3				3	
	CCII005	客家戲劇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Hakka Drama	選	3	3				3	
	CCII007	客家俗話諺語研究 Studies in Hakka Folk Expression	選	3	3	3				
	CCII008	台灣客家史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Hakka History	選	3	3	3				
	CCII010	客家文化美學研究 Studies in Hakka Culture Aesthetics	選	3	3	3				
	CCII011	客家音樂研究 Studies in Hakka Music	選	3	3				3	
	CCII012	大陸客家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Hakka	選	3	3				3	
	CCII013	客家宗教信仰研究 Studies in Hakka Religion and Belief	選	3	3	3				
	CCII014	六堆客家研究 Studies in Liudui Hakka	選	3	3					3
	CCII015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 Studies in Hakka Cultural Industries	選	3	3			3		
	CCII016	客家聚落與建築 Hakka Village and Architecture	選	3	3				3	
文化產	CCI0018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研究 Studies in the Management of Culture and Creative	選	3	3				3	

業 (至少 15 學分)	CCI0014	文化展演研究 Studies in the Exhibition of Cultural Activities	選	3	3			3		
	CCI2001	非營利組織與地方文化產業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local cultural industries	選	3	3			3		
	CCI2002	全球化與地方發展研究 Studies in Globalization and Local Development	選	3	3		3			
	CCI2003	創意城市與產業群聚研究 Studies in creative city and industrial cluster	選	3	3			3		
	CCI2004	歷史空間再生研究 Studies in Revitalization of Historic Space	選	3	3		3			
	CCI2005	文化資產應用研究 Studies in Applic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選	3	3	3				
	CCI2006	創意設計研究 Studies in Creative Design	選	3	3	3				
	CCI2007	文化商品設計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Commodity Design	選	3	3		3			
	CCI2008	行銷創意研究 Studies in Marketing Creativity	選	3	3		3			
	CCI2009	產品與服務創新發展研究 Studies in Service Innovation & Development	選	3	3			3		
	CCI2010	文化產業經濟評估 Economic Valuation on Cultural Industries	選	3	3				3	
CCI2011	文化政策與法制研究 Cultural Policy & Regulation	選	3	3	3					

	CCI2012	文化產業與當代傳播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Contemporary Communication Industries	選	3	3			3		
--	---------	---	---	---	---	--	--	---	--	--

99.03.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4.2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99.05.0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12.0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10.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5.0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11.0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99.03.23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0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發表文化產業、客家文化之學術論著、參與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
-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學術論著須於在學期間，在本碩士班認定之期刊雜誌刊登，或於「專題研討」課程等公開場合發表，始得給予計點。
- 四、於本碩士班「專題研討」課程或其他公開場合發表之學術論著，內容應以專攻領域之研究為主，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五、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
 - (一)學術專著：每本最高 5 點（須經本系兩位老師評審確定）。
 - (二)本系認定之優良期刊論文：每篇 4 點。
 - (三)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每篇 3 點。
 - (四)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 2 點
 - (五)相關期刊論文：每篇 1 點。
 - (六)本碩士班專題討論發表論文：每篇 1 點。
- 六、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研究生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若研究生二人（含）以上合著者，則點數均分。
- 七、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但不發表論文者，一次給 0.5 點，最多以 2 點為限。
- 八、擔任本系專任教師支薪研究助理，每滿 3 個月給 0.5 點，最多以 2 點為限。
- 九、相關競賽或展演給分標準：
 - (一)國際知名設計競賽(ICSID 或 ICOGRADA 正式認定) 第 1~3 名者，加 5 分，佳作或優等加 4 分。
 - (二)全球國際競賽獲第 1~3 名者，加 4 點，佳作或優等加 3 點。
 - (三)全國競賽獲第 1~3 名者，加 3 點，佳作或優等加 2 點。
 - (四)地方區域或民間企業之競賽獲第 1~3 名者，加 2 點，佳作或優等加 1 點。
 - (五)個人展覽加 3 點，2-4 人聯展加 2 點，5 人以上聯展加 1 點。
 - (六)以上競賽或展覽皆須以本系名義參加才得以記點。
- 十、本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積分滿 6 點且提出證明者為及格，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彙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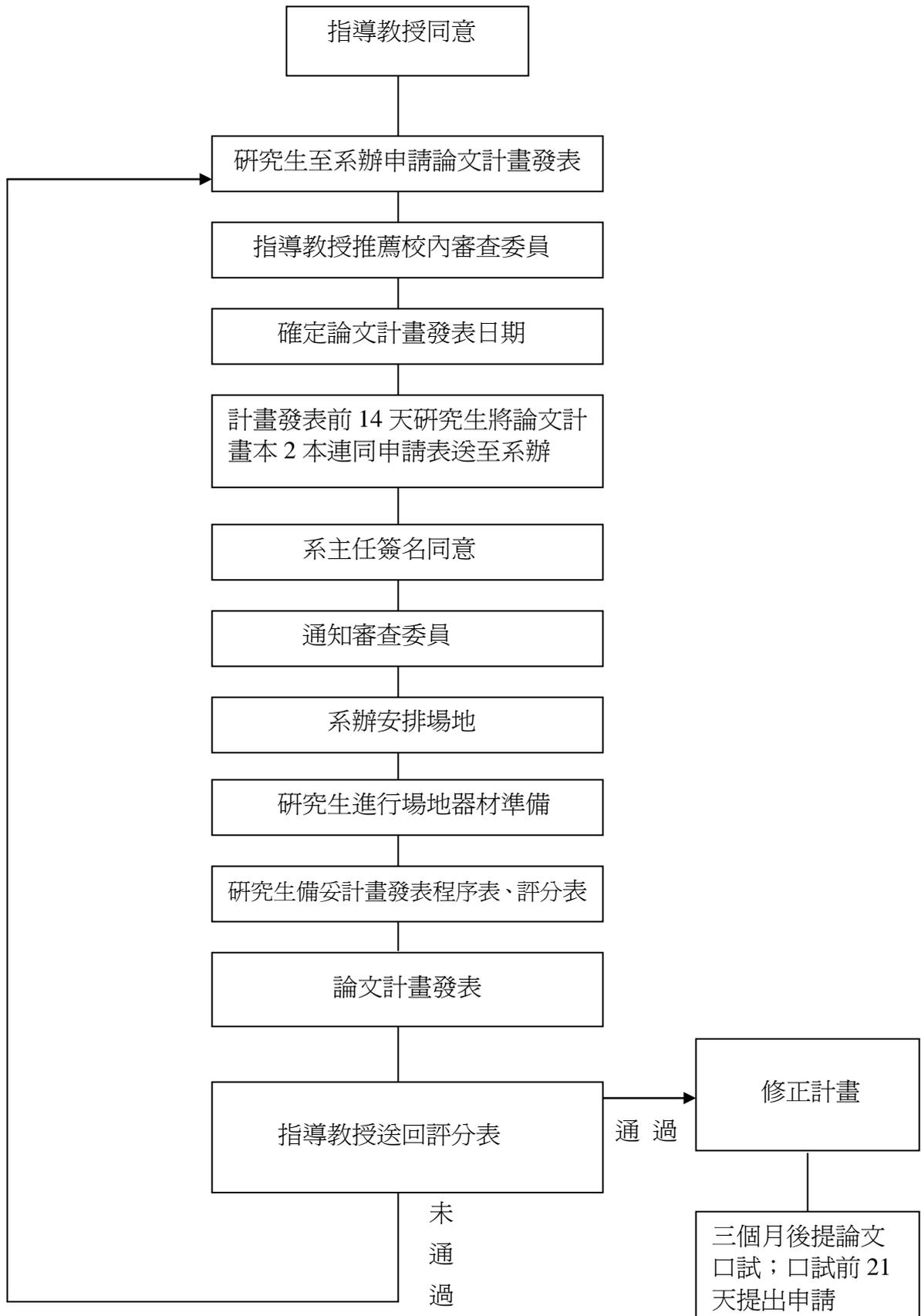
姓名		學號		組別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_____老師研究助理 達__個月 共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積點總計__點					
日期	學術活動/刊物 競賽/展演名稱	期/卷 (刊物)	論文題目/ 作品主題及名次	發表人/ 舉辦單位	點數	審核確認
日期	參與學術研討會 或研習		主辦單位	地點	點數	審核確認
					0.5	
					0.5	
					0.5	
					0.5	

*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時，請出示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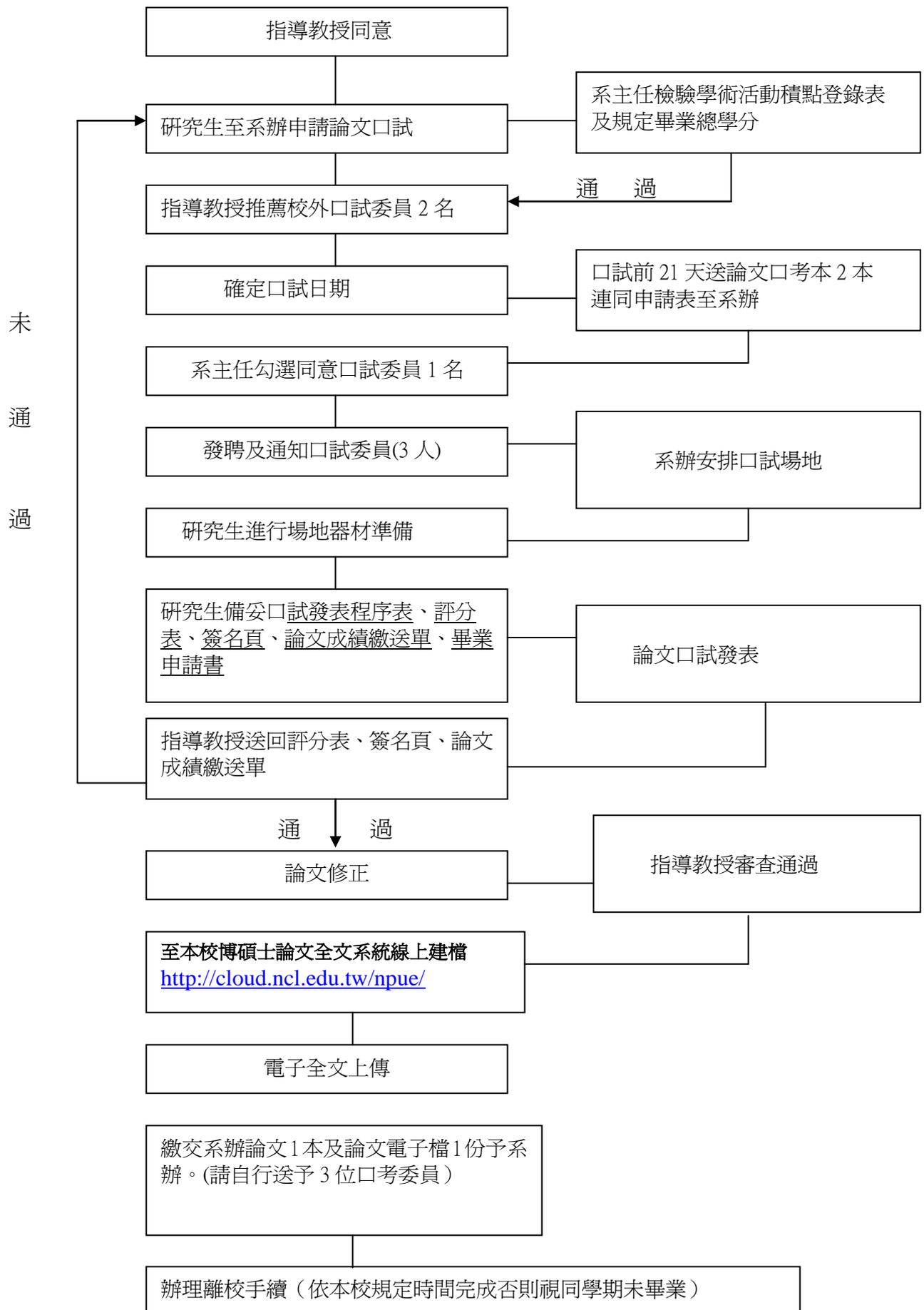
系主任簽名：

申請人簽名：

文化創意產業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文化創意產業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 85.10.17. 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 教育部臺(86)師二字第85114838號函核定
87.11.21.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 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88087450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 教育部臺(八九)師(二)字第89021129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教育部臺(90)師(二)字第90182796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91176962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30075968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50004666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60087995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258767號函同意備查
100.06.16.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6590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3.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4900號函同意備查第8條、第20條、
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33條、第35條等條文
101.10.25.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2、13、14、16、17、20、29、33條暨18條條文文字刪除
102.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80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 四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

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公費生

第十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 第十三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第十四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第十五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 第十六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

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教育學程之學分。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轉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七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本校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應予休學。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第九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生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屆滿延長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資格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
-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十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一章 實習、畢（結）業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3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四學年均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1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第四點、選課規定

-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末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七、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3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13週至第14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1科為原則。
-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145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4.03.31.9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4.17.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全部條文

101.06.28.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第4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具函推薦，得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
前項申請資料須送請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五、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其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之規定；其所修讀之碩士班學分，得計入博士修讀學分，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於完成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如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以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